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Maanshan Iron & Steel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32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馬鞍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本公司」）於2011年4月27日舉行了董事會會議，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同意（其中包括）於即將召開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提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對現有《公司章程》及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詳情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宣布將於2011年6月15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修訂《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特別決議案。《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主要修訂（其中包括）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若干修訂而作出的相關修訂。

因應上市規則第2.07A條以電子方式或網站與股東溝通，以及聯交所於2010年12月發布的《關於內地註冊成立公司在香港上市接受內地會計及審計準則及內地審計公司的諮詢結果》，以及上市規則中關於允許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以中國會計準則編制財務報告的相關修訂，現提呈《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並提呈《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若干修訂，使它們符合本公司最新狀況及舉行股東大會規則。一份載有《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建議修訂將以是次股東週年大會特別決議案通過及中國政府相關部門通過為準。

承董事會命
高海建
董事會秘書

2011年4月27日
中國安徽省馬鞍山市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顧建國、蘇鑿鋼、高海建、惠志剛
非執行董事：趙建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振華、蘇勇、許亮華、韓軼